**一次性开业补贴申请政策**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19〕14号）

1. 适用范围

对首次创办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大中专学生（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、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，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）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贫困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，一次性补贴5000元。

三、所需材料

申请人在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按系统要求线上申请，线下递交纸质材料。

①许昌市开业补贴申请表；

②创业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
③创业者分别属于大中专学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等不同人员类别的相关身份材料；

④创业者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（在校生提供学籍证明材料）；

⑤工商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⑥经营场地证明复印件；

⑦创办实体吸纳就业相关证明材料（员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）复印件；

⑧工资支付凭证；

⑨近6个月经营记录有关单据（开户行银行流水、购销合同）复印件；

⑩创业者银行卡复印件；

⑪实地核查表及核查佐证材料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①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大中专学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向创贷中心申请开业补贴；

②材料审核；

③实地查验；

④审核公示；

⑤资金拨付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区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电话：5139191

六、表格

《许昌市开业补贴申请表》（见下页）

**许昌市开业补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＊ |  | 民族＊ |  | | | (照片) |
| 身份证号码＊ |  | 手机号＊ |  | | |
| 人员类别＊ | 大中专学生  贫困家庭劳动力  返乡农民工  就业困难人员 | | | | |
| 创业实体名称＊ |  | | | | | |
|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称＊ | 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(全称) ＊ |  |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＊ |  | | | | | |
| 创业类型＊ | □企业 □个体工商户 □其他 (请注明) \_\_\_\_ | | | | | |
| 经营地址＊ |  | | | 邮 编 |  | |
| 工商注册地＊ |  | 注册时间＊ | | | 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＊ |  | 业主或法定 代表人＊ | | |  | |
| 员工人数＊ |  | 其中大学生人数 | | |  | |
| 申请人  信用承诺 | 本人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违法纪录，承诺本人为初次创业人员， 以上提交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责任自负。  申请人签名： (企业盖章)  申请日期： | | | | | |
| 人社部门  审核意见 | 分管领导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＊号为必填 2.受理范围为在建安区工商登记注册的实体。